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 2C(4)條	決定申述人／獲授權代表在申述聆聽會議上有多少時間闡述其論據。	
第 3 條 第 4(1)條	擬備新草圖(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考慮時主要以地區因素為依據。
第 4A 條	綜合發展區計劃：批准總綱發展藍圖及其後所作的修訂。	
第 4(2)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回土地。	— 涉及物業權益及政府財政承擔等重要決定。
第 5 條	展示草圖或對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的核准部分作出的修訂。	
第 6(4)條	將申述供公眾查閱。	
第 6B 條	考慮申述，並決定是否建議修訂圖則以順應申述。	— 與考慮申述／進一步申述的程序有關。
第 6C(1)及(2)條	將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以及就建議修訂發出通知。	
第 6D(4)條	將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	
第 6F 條	考慮進一步申述，以及決定是否根據第 6F(8)或(9)條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	
第 6G 條	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適用於沒有進一步申述的情況)。	
第 6H(2)條	將根據第 6F(8)條、6F(9)或 6G 條所作的修訂供公眾查閱。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 7(1)至(4A)條	修訂草圖或局部核准圖的草擬部分、展示該等修訂以供公眾作出申述，以及處理申述和進一步申述(如適用)。	
第 8 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圖則，以供核准整份圖則或城規會指明的部分。	一 城規會有責任解答與修訂項目及申述／進一步申述附表有關的事宜。
第 9A 條	就根據第 9(1)(c)或 9(2)(c)條發還的圖則作出修訂，以及把有關修訂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第 9B 條	就局部核准圖的待核准部分作出修訂，以及把有關的待核准部分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第 12A(13)、(13A)及(15)條	決定是否接受在指明期限內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重新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時限。) 一 與修訂圖則申請有關。
第 12A(16)至(24)條	考慮申請以及就申請作出決定，並進行所需的跟進行動。)
第 16(2C)及(2D)條	將申請供公眾查閱，以及就申請發出通知。)
第 16(2I)及(2K)條	將意見及進一步資料供公眾查閱。) 一 與規劃許可申請有關。
第 16(2J)、(2JA)及(2L)條	決定是否接受在指明期限內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及重新計算處理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6(3)至(5)條	對申請作出考慮和決定。) 一 考慮因素主要以當區及地區事宜為依據，須遵循城規會的指引
第 16A(5)及(6)條	考慮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並就申請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作出決定。	
第 17(1B)條	拒絕接受沒有提出理由的覆核申請。)
第 17(2A)及(2B)條	將覆核申請供公眾查閱，以及就覆核申請發出通知。)
第 17(2G)及(2I)條	將意見及進一步資料供公眾查閱。)
第 17(2H)、(2HA)及(2J)條	決定是否接受在指明期限內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進一步資料，使其無須公布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及計算處理覆核申請的法定時限。) — 與覆核申請有關。
第 17(3)至(6)條	對覆核申請作出考慮和決定。) — 確保有關第 16 條申請的指引在應用上貫徹一致。 — 從更廣泛及多元化的角度考慮個案，並由沒有參與拒絕批給許可原有決定的委員作出考慮。
第 20(1)條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	
<u>其他</u>		
第 12A(25)條 第 16(8)條	於憲報刊登公告，釐定「現行土地擁有人」定義所指明的期間。	
第 16A(10)條	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指明 A 類及 B 類修訂的附表。	
第 12A(24A)條 第 16(7A)條 第 17(8)條	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指明在哪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內，申請人可向城規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其申請所載的資料。	
第 6(2)(b)條 第 6D(2)(b)條 第 12A(3)條 第 16(2)及(2G)條 第 16A(3)條 第 17(2E)條	就提交申述／進一步申述、申請及提出對申請的意見等事項公布指引。	

城市規劃條例

內容

備註

核准市區重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5 條擬備的發展計劃圖。

公布政策指引及有關各類申請的指引。

— 確保就規劃事宜作出決定時貫徹一致。

轉授予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 3 條*	擬備新草圖(即分區計劃大綱草)	
第 4(1)條*	圖及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 考慮時主要以地區因素
)	為依據。
)	
第 4A 條	綜合發展區計劃：批准總綱發展)	
	藍圖及其後所作的修訂。)	
第 5 條*	展示新草圖或對核准圖或局部核)	
	准圖的核准部分作出的修訂。)	
第 7(1)至(3)條*	修訂草圖或局部核准圖的草擬部)	— 修訂項目一般涉及地區
	分以及展示該等修訂。)	事宜，並不會對全港造
		成影響。
第 8 條*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圖)	— 小組委員會有責任解答
	則，以供核准整份圖則或城規會)	與修訂項目及申述／進
	指明的部分。)	一步申述附表有關的事
		宜。
第 12A 條	有關處理修訂圖則申請的權力及)	— 考慮因素主要以當區及
	職能。)	地區事宜為依據，須遵
)	從城規會的指引(涉及大
)	型發展的申請可轉交城
)	規會考慮)。
)	
第 16 條	有關處理規劃許可申請的權力及)	
	職能。)	
第 16A 條	有關處理對先前根據第 16、17)	— 不獲有關部門接納的申
	或 17B 條批給的許可作出 B 類)	請，或者涉及刪除由相
	修訂的申請的權力和職能。)	關政府部門提出設置並
		已獲得核准的政府、機
		構或社區設施的申請。
第 20(1)條*	指定發展審批地區。)	

備註：

- * 城規會已把這些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兩個規劃小組委員會，但實際上，這些權力及職能通常仍由城規會全體委員行使。

轉授予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 6B 條	考慮申述，並決定是否建議修訂圖則以順應申述。	— 就申述、進一步申述及圖則的修訂作出考慮。
第 6C 條	將根據第 6B(8)條建議的修訂供公眾查閱。	
第 6D 條	將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	
第 6E 條	撤回申述／進一步申述的處理。	
第 6F 條	考慮進一步申述，以及決定是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	
第 6G 條	按建議修訂而修訂圖則(適用於沒有進一步申述的情況)。	
第 6H 條	根據第 6F(8)、6F(9)或 6G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備註：

倘申述／進一步申述涉及全港的重大利益，或會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將由城規會進行聆聽會議考慮有關申述，以及為考慮進一步申述舉行會議。

轉授予城規會秘書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 6B(4A)	決定是否接受屬自然人的申述人因其提出的特殊情況而授權其他自然人代表其出席申述聆聽會議的請求。	
第 12A(13)、(13A)及(15)條	決定是否接受在指明期限內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是否豁免按規定重新計算處理修訂法定圖則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6(2J)、(2JA)及(2L)條	決定是否接受在指明期限內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按規定公布進一步資料及重新計算處理規劃許可申請的法定時限。	
第 17(2H)、(2HA)及(2J)條	決定是否接受在指明期限內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是否豁免按規定公布進一步資料及重新計算處理覆核申請的法定時限。	

轉授予規劃署署長及隸屬地區規劃處的規劃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 16A(2)條	考慮對先前根據條例第 16 條、17 條或 17B 條所批給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	一 申請獲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可予接納，而且不涉及刪除由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設置並已經獲得核准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轉授予地區規劃專員的權力及職能

<u>城市規劃條例</u>	<u>內容</u>	<u>備註</u>
第 16 條	核准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發展，而有關發展將會在六個月內中止，所涉土地會恢復原狀。	

